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北簡調字第465號

聲 請 人 楊志豪

相 對 人 柳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8年間，持被告所開立票面金額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之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，向其借款20萬元，惟系爭支票屆期未獲兌現，而被告迄仍不為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等語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足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況審以原告所提出之卷內資料，未可見兩造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情，是亦難認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適用而應由本院管轄，從而，本院就本件訴訟無管轄權。茲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百見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陳筱筑